

◆ 全民发声的时代,网络上的“鸡汤”可谓是百花齐放,应有尽有。而“伪鸡汤”“毒鸡汤”屡次反转,消费大众感情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伪鸡汤”盛行,谁来管管?

“这本来是一趟很普通的航班,正常有序的下客、清舱、航前准备、上客……”不久前,微博认证为“民航飞行员”的网友“欢乐的云端之上”在网上转载了一个故事,并称为“飞行员朋友圈看到的真实事件”——飞机起飞前一名男乘客突然跪在机舱口求机组等待妻子和患病的孩子,最终机组本着照顾特殊困难家庭的人文关怀精神,延迟20分钟起飞,并邀请孩子进驾驶舱。更令人动容的是,这一行为得到了全体乘客的理解和支持,大家甚至还主动捐款6万余元。

“真实事件”在网上发酵、传播,赚足了眼泪,但有人也提出了质疑。不料仅一天时间,事件就出现了反转——有记者查证,这个故事是一名假飞行员编造出来的。谎言被戳破后,最初转发该文章的“欢乐的云端之上”立马删除其原始微博,并发布“道歉声明”。

知乎上有一名答主因为在诸多不同领域的提问下,编造出多款彼此矛盾的“人生经历”,被网友戏谑“知乎最强答主,拥有100多种传奇人生,每天和你分享刚编的故事。”



有些“鸡汤文”背后暗藏产业链

“自从爸妈玩微信后,我每天都正能量包围了。”有网友戏称,有种朋友圈叫“爸妈的朋友圈”。

《二十几岁的女孩一定要懂的道理——杨澜》《成功男人的品质——马云》《炒菜时加一物,让你多活20年》……在热心网友举办的“父母朋友圈大赏”活动中,呈现了朋友圈中让人啼笑皆非的各色“伪鸡汤”。

然而,今年中国社科院国情调查与大数据研究中心联合腾讯社会研究中心共同发布的《中老年互联网生活研究报告》显示,很多“鸡汤文”背后暗藏着一条收益不菲的产业链条,一篇10万+文章,转发平台可获得3万元左右的灰色收入。

面对父母对“伪鸡汤”的热衷,有的网友苦不堪言:“我一直好奇这都是从哪来的?”“一般我爸爸前脚转发,我后脚就举报。”“造谣永远来自于父母的朋友圈”……

事实上,当一部分年轻人在网上吐槽父母,以为自己与“伪鸡汤”绝缘时,他们也在不知不觉地被“伪鸡汤”洗脑,甚至心甘情愿地埋单,只是这种鸡汤会穿上更文艺、温情的外衣。

2015年,康夏在个人公众号发表文章《带不走,所以卖掉我的1741本书》。该文称,自己即将离开美国,剩下一屋子书不知道如何处理?并煽情地写下“读过的书,放在书架上之后就会死亡,成为一具尸体,只有它被下一个人再一次读到的时候,才可能重新焕发生命。”

文艺的情怀,动人的语言触动了不少文艺青年,文章刷爆了朋友圈,康夏也顺势将书卖给读者,共收到来自6500多人的77万多元的书款。遗憾的是,购书网友们陆陆续续在微博上晒出了收到的重复的书,散书事件被部分网友定性为“营销策略”。事件最终以康夏退款并公开道歉平息。

更多“伪鸡汤”欺骗网友情感

“飞行员朋友圈看到的真实事件”从传播到反转只用了两天,当事人快速删帖并道歉,后续也没有出现敛财行为。但是,部分网友的愤怒并没有随着事件的结束而平息。

“这样一再欺骗公众的‘狼来了’的游戏,难道删帖道歉就完事了吗?造假成本会不会太低!”“我们的善良就这么廉价地被消费了”“希望法律对这样的造谣者予以严惩,以给其他人以警戒”……记者通过收集、梳理网友的留言发现,他们的愤怒大多源于明明被欺骗了,但是好像却拿造假的人无可奈何的窘迫。

其实,这样的愤怒,不仅仅是今天被欺骗感情的网友独有。

2017年12月14日,台湾著名作家余光中过世。在这天,网络突然疯传一篇署名余光中的美文——《写给未来的你》。各大网络媒体均用此文来追悼余光中。

同年12月21日,该文真实作者,广州著名作家张梅召开媒体发布会,希望借助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著作权。

“像这样赤裸裸地拿一个人有著作权的文章,安到另一个人的名下,并且一字不改的事情,我至今都没有见到有这样的先例。”尽管张梅无比气愤,但是,网络上今天依旧可以搜到该文,且署名是余光中。

目前看来,一个人若要制作“伪鸡汤”,只要在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编辑一段文字即可,若想提高可信度,就再附上一些图片或视频,如果不幸被拆穿,要么删帖道歉,要么假装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乎也不用承担太多后果。那么,“伪鸡汤”真的是法律监管的空白地带吗?

“就实施造假行为的后果而言,当前虽然有相关规则,但后果较轻,判例较少,对公众的威慑力不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高艳东说,往后若有人发表虚假言论,作为读者还是要保持理性,客观看待事情。

“这次伪鸡汤事件并没有对谁造成实际伤害,很难说侵犯了谁的权利。”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明涛表示,如果胡编乱造一段伪鸡汤,冠以“马云”“杨澜”“鲁迅”等名人的名字,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张冠李戴,为了点击量,将某作者的文章替换了名人的名字加以传播,侵犯了他人著作权,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这次事件,并没有侵犯谁的权利,顶多对传播者进行道德上的谴责。

“他删帖了,道歉了,这件事也就结束了。”陈明涛说。

自净是自媒体不可或缺的品质

网络大V、博主、社交平台网友等,每一个人都有可能为了背后的利益去炮制、传播“伪鸡汤”。互联网时代,有一部分人一边享受着“伪鸡汤”带来的“福利”,却一边在网络上讨伐着那些欺骗过他们的“伪鸡汤”。然而,当一名“伪鸡汤”的受益者受到另一锅“伪鸡汤”的威胁时,他或她会毫不犹豫地拿起笔进行反击,双方的骂战就此展开。

“如果只是纯粹地在社交媒体上胡编乱造,并没有侵犯任何人权,这些或许不需要法律来管制。”陈明涛表示,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如果鸡汤文,没有威胁公共安全,没有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姓名权、名誉权等,则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

高艳东对此持不同观点,在他看来,治理网络“伪鸡汤”需要多重努力,首先就要坚持立法先行,将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纳入行政法律规范当中,增加违法成本。同时,加强网络内容真实性的审查,避免不实信息广泛传播。

“倘若公权力过度介入,势必会导致公民言论自由受到侵害。”陈明涛指出,如果不给社会自净空间,过度地强调公权力的管制,社会有可能会走向另一个困境。

“信息不流通的社会,虚假信息、谣言才会肆掠,信息高度流通的社会,一旦出现虚假信息或是谣言,就会有人去戳破它。倘若公权力完全介入言论审查,那么戳破虚假信息、谣言的言论也可能被钳制。”陈明涛说。

记者注意到,不管是知乎女神“童谣”诈骗事件、“飞行员朋友圈看到的真实事件”还是A、M等人的过激言论,这一系列事件背后,都有网友争议、讨伐的声音或查证的过程。基于此,陈明涛表示,“伪鸡汤”“毒鸡汤”的管制与公民的言论自由需要平衡,除了特别严重的事件需要法律干预,其他的事件或现象可以交给民众自行去解决。

“当下还是要继续做好普法工作,强化国民法律意识,从根源上断绝潜在违法行为的违法思想,提高潜在受害人的防范意识。”高艳东补充说。

(据《检察日报》)